

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革新前、後之比較及預期效益表

(效益)	革新項目 (細項)	衛工處		建管處		備註
		革新前	革新後	革新前	革新後	
期限	核轉免配合 統一申挖證 明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無	無	屬衛工處權 責
書表 (簡化、標準 化之行政作 業流程、落實 行政與技術 分立制度、提 高行政服務 效能及品 質、革新用戶 接管相關申 請作業)	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(變 更設計)建築 師簽證表	無 (革新前未 實施行政與 技術分立制 度及技術簽 證抽查作 業,左列革新 項目細項均 未規定)	有 (明確訂定 各項辦理細 目並配合簡 化、標準化之 行政作業流 程、以落實行 政與技術分 立制度、廢續 實施簽證項 目抽查作業)	有 (建築管理 實施已行政 與技術分立 制度)	有 (建築管理 實施已行政 與技術分立 制度)	依本府工務 局 9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 衛字第 09633998500 號函檢送 96 年 10 月 8 日 召開研商推 動實施「臺北 市污排水用 戶排水設備 圖說圖審簽 證制度革新 方案」草案之 訂定原則第 3 次會議紀錄 製定
	臺北市用戶 排水設備(變 更設計)建築 師簽證表			無 (屬衛工處 權責)	無 (屬衛工處 權責)	
	臺北市下水 道暨用戶排 水設備(變更 設計)技師簽 證表			無 (屬衛工處 權責)	無 (屬衛工處 權責)	
	臺北市污水 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 置設計(建築 師、專業技 師)自行檢查 表	有 (革新前未 實施行政與 技術分立制 度及技術簽 證抽查作業)	有 (革新後配合 實施行政與 技術分立制 度及廢續實 施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)	有 (建築管理 實施已行政 與技術分立 制度)	有 (依建築管 理實施技術 簽證抽查作 業)	
	臺北市用戶 排水設備設 置申請案應 備文件		有 (革新後配合 簡化、標準化 之行政作業 流程施行政 與技術分立 制度及廢續 實施簽證項 目抽查作業 及流程改造)	無	有 (依建築管 理實施技術 簽證抽查作 業)	
	臺北市建造 執照審查階 段與衛工處 業務簡化流 程圖	無		有 (臺北市建 造執照審查 階段標準會 辦流程圖)	有 (依建築管 理實施)	
	試辦 3 個月檢 討改進相關 措施	本方案授權衛工處舉辦試辦前說明會後,再行試辦 3 個月並適時配合檢討改進相關措施。並授權衛工處(研)(修)訂定相關申請書表、作業流程、抽查規定及其他有關配套措施及召開簽證抽查會審會議等有關事項				
預期效益	本方案之推動預期可完成之各項成果,可節省建築師、專業技師與建築業界時間及成本並落					

實本府推動行政流程簡化、標準化及法制革新工作運作計畫。

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革新前、後之比較及預期效益表

(效益)	革新項目 (細項)	衛工處		建管處		備註
		革新前	革新後	革新前	革新後	
權責 (統一事權劃分以利權責分工)	建築法相關法令及規定	協助辦理 (有權無責)	無	主管權責 (有權無責)	主管權責 (有權有責)	依內政部 93 年 8 月 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85765 號函(認定)
	下水道法相關法令及規定	主管權責 (有權有責)	主管權責 (有權有責)	無	無	
流程 (簡化、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、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、革新用戶接管相關申請作業)	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	無 (屋內、外污排水設備涉及建築法、下水道法規定者均由衛工處審查費時較久，且與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及技術簽證抽查作業規定不符，易權責不分)	有 (革新後衛工處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、僅就行政審查規定項目、(設計前)接入許可審查項目審查，並採事後技術簽證抽查，可簡化並縮短流程)	有 (建築管理已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)	有 (建築管理已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)	詳「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」4-2 行動方針
	簡化行政審查規定項目					
	推動下水道管理資訊透明化					
	實施技術簽證抽查項目					
	流程改造效率面					
標準 (簡化、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、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、廣續實施簽證項目抽查作業)	單一窗口收件	有	有 (明確訂定各項辦理細目、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、並配合簽證項目抽查作業之執行)	無	有 (依權責實施)	依本府工務局 96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推動實施「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」草案之訂定原則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
	行政審查規定項目	無 (未明確標定左列各項之細項，致執行標準不一及接入許可無法事先確定，需辦理變更設計等)		有 (建築管理已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)	有 (建築管理已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)	
	技術簽證規定項目					
	技術簽證抽查項目			無	無	
	接入許可審查項目			無	無	
	竣工查驗項目	有 (建築內外均查驗)	有 (下水道及建築外)	無	有 (依權責實施)	
期限 (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、革新用戶接管相關申請作業)	每一個設計(變更)、竣工備查申請案	7 層樓以下(含)為 5 天	3 天	無	有 (建築物內管等配合建築管理權責實施)	適合衛工處新建、既有房屋設計(變更)、竣工備查每一個申請案期限為 3 天 流程改造、簡化程序 屬衛工處權責
		逾 7 層每 3 層加 1 天				
	事業用戶、餐飲業	5 天				
	設計前接入點會勘	未實施 (併設計案件審查)	7 至 14 天 (接入點事前會勘)	無 (屬衛工處權責)	無 (屬衛工處權責)	
	竣工查驗	3 天	3 天	無	有(配合建築管理竣工查驗)	
	核轉挖掘道路證明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無	無	

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

建造執照審查階段與衛工處業務簡化流程圖

